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实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一

在合理利用林地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本着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结合长轩岭街绿林村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际情况，加快农民致富步伐，实现村企业、集体、群众多赢的目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科学规范操作开发项目，兹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依据本合同向乙方租赁林地，原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本合同项目下的林地经营权(含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抵押权、林木采伐权)，但不包含野生动植物资源、地下矿产资源。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但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第二条 本项目所定位为生态林业综合开发。

第三条 项目所需行政许可手续，乙方应按照规定报批，待批准后实施。

以上租赁林地的具体方位及位置见“四至”图，具体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

## 第二条 租赁年限

第二条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用每年结清12月份以一次的方法，乙方将全年租赁费按合同要求如实支付村委会；在乙方租赁期间，租赁的林地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经过法律所规定的合法程序，获得行使将该林地租赁的权利，有权作为租赁方合法地租赁林地，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应的林地交务必准确标定山地范围界线。

2、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林业部门办理由国家林业局统一监制的《林权证》其它有关林地方面的报批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国家建设需要按照法律程序征用合同中林地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当地或上级政府办理各项补偿手续，以便乙方能得到充分有效及时补偿。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经营管理。

5、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如发生甲方村民或其他人员有碍乙方对项目正常经营开发，甲方有义务解决相关纠纷，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6、若乙方根据发展需要新增经营用地或资源时，比如宜林荒山、宜林荒地，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当时的情况比照上述条件满足乙方的要求，价格予以适当优惠。

7、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在承租期内，甲方始终为签约组

织(合同中所列的村民委员会，尤其承担本合同中所有的出租方权利和责任，不受个人职务、村民委员会组织变更的影响)。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该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后，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合法进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乙方开发经营的活动，必须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法规范围内进行，否则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可分租、分包、转租、转包给他人。3、乙方在租赁期内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林地资源。全面负责租赁的林地、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对森林的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投入相应的人员和经费。如因开发利用不当，管护无力，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及损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开发建设所需行政许可手续(如山内增建林业设施及开辟林道、防火带、低产林改造、更换高档树种、森林景观开发需砍伐树木、征占用林地等)，乙方应按照规定报批，待批准后实施。林木(含所有松林及杂树)一次性转让费已于签约之日付给了所有相关农户，林木与村委会及村民无关。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

5、乙方在不得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争创实效，甲方不得干涉或阻碍。

6、乙方对该租赁林地有优先延期租赁和优先购买权。

7、乙方在建设和开拓经营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在村民劳务。

8、租赁期内，在乙方提供林权证办理抵押担保手续，乙方在

抵押时，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及法律责任，其贷款应全部用于该项目开发建设。

## 第五章 租赁期满后财产处置

第一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林地上面的现有林木等附着物，由于乙方在租赁和经营期内产生的增值或升值，属于乙方所有。

第二条 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有新建各项设施及新造森林植被的增值升值，全部归乙方所有(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延期租赁权。如他人租赁或租赁，必须经权威中介机构评估乙方资产净值，由新租赁或租赁按评估资产净值付给乙方。

第三条 租赁期满后如无人租赁，乙方也不愿再续包，林地内所有新建设施等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森林植被必须符合2037年国家绿化的标准。

## 第六章 合同书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书。

第二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则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乙方不按规划实施，3年内不动工实施林业开发建设；
- 2、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书无法继续履行。

第三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 1、甲方严重违反此合同书规定，损害乙方利益。
- 2、因遭受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

本合同书无法继续履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的约定，造成守约方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二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未按时使用该租赁林地，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应支付乙方每亩壹佰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带来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超过双方约定的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如果由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生效及其它

第一条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另全部合同书附件及法律手续齐备起生效。

第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合同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附件作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林业局备案。

甲方： 乙方：

20xx年12月31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发挥土地效益，发展林下经济，规范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的林地约\_\_\_\_\_亩（以下简称“该林地”）出租给乙方发展林下经济，土地（荒地、油茶林）属甲方自己所有，并由甲方负责土地周边的关系协调，如发生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利用“该林地”发展林下经济，负责“该林地”的各种管理。

## 第二条、流转山场得地点和面积

本合同流转林地的地点\_\_\_\_\_，总面积\_\_\_\_\_亩。

第三条、流转林地用途：种植、养殖业。

## 第四条、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流转价款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由现金支付，共计林地面积\_\_\_\_\_亩，每亩\_\_\_\_\_元/年，\_\_\_\_\_年一付，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流转林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收取乙方交纳的流转价款。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3、帮助乙方解决在流转期内生产经营上遇到的矛盾和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流转该林地、不得使用流转林地进行抵押担保。
- 5、甲方保证其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无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纠纷，并在签订合同之日将林权证交付给乙方。
- 6、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好村民及周边关系，避免和制止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 7、乙方办公场所用地、用电、用水及经营中的用电、用水乙方自行负责。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在流转期限内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及收益权，但对山场内的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矿藏和埋藏物等没有收路权和收益权。
- 2、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价款。
- 3、负责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工作。
- 4、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流转林地。

5、乙方进行林地建设或者通过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资金，则全部归乙方所有。

6、乙方在流转期内有权依法在承包山地内进行经营管理所需的生产设施、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并对所建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7、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流转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林区作业道路建设

乙方为便于林业生产需建设林区道路及与林区道路相连的其他道路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级有林区道路建设补助资金则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流转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流转，林地上经济林、投资建设的房屋和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期满后半年，土地由甲方收回。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需征用林地，双方须无条件服

从。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有款项均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归还乙方已付但未能使用年限的流转费用。

####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 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法院判决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三**

乙方：（流入方）

为规范租赁林地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合法、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书。

### 一、租赁林地的状况

合计租赁面积(大写)： 亩。

###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林地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租赁价款。
- 2、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租赁林地，制止乙方损坏转租赁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约定租赁的林地。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
- 3、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 5、林地租赁期间，根据乙方租用方式，有对林地中的竹子抽砍的权利，搭建鸡舍。

### 六、违约责任

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支付。如果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 七、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1) 向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

###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和条件**

总面积为亩，小班和林地的位置从东到南、从西到北四面。以地形图草图为准。详见本合同附图。面积为地形图平面面积，最后以种植面积为准。林地有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厘米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0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油茶园资产由双方约定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各得一半资产,乙方有优先签约权。

### 三、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租期50年,第一至第五年每年每亩16元租金,然后每五年加0.8元,每年交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一年的房租。其他类型土地的租赁价格另行协商。

###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的签字记录。农民将委托村委会处理自己的山丘,并提供委托书。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提供各种服务,确保租赁土地权属清晰。转让后如有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应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但乙方不得改变现有林地的景观;乙方使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归乙方所有。

6、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林地,导致合同终止。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生产资金、人工成本、租金、服务费、森林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违约期支付林地总租金的30%。

7、租赁期内,甲方人员及其他相关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8、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书,申请费由乙方负责。

9、不得故意破坏现有道路和乙方今后要修建的道路，造成堵路、设卡、收费等现象。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支持和协助乙方修建所需道路，甲方协助解决通过非租赁耕地、坡地、池塘占用的土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合法经营，并妥善处理与村民的关系。

2、租赁期内，如乙方获得造林绿化设施资金，乙方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造林绿化设施，甲方根据国家政策拥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甲方可依法转包、转让、出租、股份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或阻挠。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不得要求退还已付租金，丧失租赁权利。租赁期限不足五年的，按五年计算。

5、乙方因生产需要设置供电设施，其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负责群众的配合，不得阻挠或要求赔偿。

6、在整地造林过程中，乙方应科学设计、科学施工，注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乙方代表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采伐证（“两枚金牌。销售收入的10%），运输证明和检疫证明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租赁山林的状况

山林有3000多棵果树，包括：栗子、梨、苹果、李子、杏儿。

第二条：租赁山林范围及用途

甲方愿将坐落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大营子乡全宝河村窟窿山场院西石门外的用林地 亩出租给乙方用以 。

第三条：租赁山林期限

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赁山林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租金实行( )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币种：\_\_\_\_\_)，(小写)\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第一次租金

的支付时间为 。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取得山林经营权的租赁价款。
- 2、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森林防火及防范偷盗砍伐等工作，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林保规章制度、共同防御森林火灾及砍伐盗偷事件的发生。
- 3、按时交付约定租赁的山林。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 2、乙方有权在租赁地域内进行规划设计及施工。
- 3、乙方有权在租凭林地上用于高效农业、农业观光、养殖业、生产或规范化的农业开发和生态园建设。
- 4、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经营形式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在不违背本合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林地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 5、甲方将林地使用权用权租赁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

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采购、施工、生产等。

7、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2、在林地租赁或流转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附则

1、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村(社)和镇(乡、街道)合同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_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 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元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七

乙方：（流入方）

为规范租赁林地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合法、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书。

合计租赁面积（大写）： 亩。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林地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租赁价款。
- 2、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租赁林地，制止乙方损坏转租赁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约定租赁的林地。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
- 3、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 5、林地租赁期间，根据乙方租用方式，有对林地中的竹子抽砍的权利，搭建鸡舍。

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1、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1) 向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

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_\_\_\_\_亩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农村耕地\_\_\_\_\_亩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_\_\_\_\_亩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农村耕地\_\_\_\_\_亩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农村耕地\_\_\_\_\_亩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农村耕地\_\_\_\_\_亩村民委员会所有的，以北、以南、发包给乙方使用。方式取得甲方农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农村耕地\_\_\_\_\_亩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农村耕地\_\_\_\_\_亩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农村耕地\_\_\_\_\_亩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_\_\_\_\_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林地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农村林地租赁最长期限 林地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

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 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 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 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